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5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林展誼

被告 陳致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0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5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,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9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」，嗣原告於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D8超鑽現金回饋無限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。惟被告自114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萬1,041元

01 (含本金2萬9,610元、利息1,214元及費用217元)及如附表  
02 所示之利息,有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  
03 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及對帳單交易明細附卷,原告依信用  
04 卡契約,請求被告清償債務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6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07 附表:(金額:新臺幣)

08 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2萬9,610元	利息	114年5月24日	清償日	15%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  
11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2 容;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  
13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 
14 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 
15 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;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(如委  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,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洪光耀